

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人民政府后十三里村  
给水接户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人民政府后十三里村给水接户项目

建设单位：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精金绩（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8 日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精金绩（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人民政府后十三里村给水接户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后十三里村

工程内容：本工程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后十三里村，水源为市政自来水，本项目为村域内室外给水入户管道工程。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人民政府后十三里村给水接户项目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主要包括管道土方、管道敷设、路面拆除及恢复等内容。

三、合同工期：共计 3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2年07月10日，竣工日期：2022年08月08日。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工程名称：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人民政府后十三里村给水接户项目

暂定金额（大写）：贰佰零贰万捌仟陆佰贰拾捌元柒角捌分（人民币）小写：¥ 2028628.78

元，最终金额以财政评审金额为准。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完成相关手续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精金绩（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月华大街 1 号 A8-1083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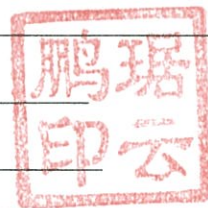
电话： 010-60396918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人民政府\_\_\_\_\_

1.1.2.3 承包人：\_\_\_\_精金绩（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_

1.1.2.6 监理人：\_\_\_\_待定\_\_\_\_\_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_\_\_\_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人民政府后十三里村给水接户项目\_\_\_\_\_

1.1.3.3 临时工程：\_\_\_\_临时性道路、施工供水工程、施工照明工程等。\_\_\_\_\_

1.1.3.10 永久占地：\_\_\_\_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要的永久占地范围。\_\_\_\_\_

1.1.3.11 临时占地：\_\_\_\_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要的临时占地范围。\_\_\_\_\_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_\_\_\_十二个月。\_\_\_\_\_

####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_\_\_\_\_ / \_\_\_\_\_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施工组织设计。

(说明: (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并备案后 7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三套。

其他约定: /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工程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六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

其他约定: /

## 1.7 联络

###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待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待定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 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



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_\_\_\_\_/\_\_\_\_\_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质量监督注册手续、竣工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发出开工令、暂停施工指令、复工令, 工程隐蔽部位重新检查,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重新实验和检验等可能使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以及合同内工程款支付及所有涉及合同价款与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的审批。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①承包人提供所需的协调和管理服务及设施, 以便顺利施工。②施工现场总平面的管理是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确保现场始终处于整洁状态。以上所列义务其内容须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和地方标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的有关要求, 若与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和地方标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的有关要求不一致则以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和地方标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载明的内容为准。

####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_\_\_\_\_/\_\_\_\_\_

####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 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 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 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 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 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承包人 , 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开工令下达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6.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2 发包人\_\_\_\_\_不给予\_\_\_\_\_（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 /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在合同进度基础上编制分阶段和分项目的进度计划。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_\_\_\_\_ /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 11. 开工和竣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_\_\_\_\_ /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本工程范围内发生的 20 年一遇强降水。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违约金按照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支付，累计计算，逾期天数等于实际施工时间减去合同约定工期。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

###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_\_\_\_\_ /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 13. 工程质量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开工令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7 天。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每月初报月质量和进度计划, 每周初报周进度计划, 每日报日进度计划。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同时提交施工方案及质量控制措施, 材料设备应提交材料设备的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资料。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收到后 12 小时内审查。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 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_\_\_\_\_/\_\_\_\_\_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 15.3 变更程序

####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7 天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7 天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7 天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7 天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7 天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7 天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7 天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发包人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人工、材料(管材、混凝土等)、机械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5%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2022 年 05 月。



(2)《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应以发包人、  
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3)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施工期市场价应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  
格为准。若发包人、承包人未能就施工期市场价格达成一致,可以参考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价格的下  
限。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 其他计算方法 (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  
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_\_\_\_\_ / \_\_\_\_\_

采用算数平均法: \_\_\_\_\_ / \_\_\_\_\_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1)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时:

单价调整金额(上涨)=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 $\times$ 1.05

单价调整金额(下跌)=施工期市场价-投标单价 $\times$ 0.95

2)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高于基准价时:

单价调整金额(上涨)=施工期市场价-投标单价 $\times$ 1.05

单价调整金额(下跌)=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 $\times$ 0.95

3)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等于基准价时:

单价调整金额=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 $\times$ 1.05

单价调整金额=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 $\times$ 0.95

16.1.2.4 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1)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 执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  
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  
计量)。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不含），且承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监理人批准后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的50%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100%

其他预付款额度：/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合同签订生效后，并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履行拨款手续后，承包人提交等额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并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履行拨款手续后。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抵作工程款，不予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竣工验收合格后，财政完成评审，并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履行拨款手续后，支付至财政评审最终确认价款的97%，剩余3%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7日内支付。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预付款合同总价的50%，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项目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并扣留3%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结束后无息返还本工程资金为财政资金。

工程款支付应遵照财政拨付资金的进度支付，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造成的付款进度、支付时间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发包人不需支付任何违约金且承包人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如

财政资金拨付与工程进度一致，则工程款的拨付原则不变。

(5) 承包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账 号： 150227088

##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竣工结算价款的 3%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 18. 竣工验收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在竣工验收前 30 个工作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所用的图纸及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竣工资料及图纸。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六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承担，但竣工图编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_\_\_\_\_/\_\_\_\_\_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_\_\_\_\_

##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执行现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工程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7天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不投保 (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_\_\_\_\_/\_\_\_\_\_,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_\_\_\_\_/\_\_\_\_\_

(2) 投保内容: \_\_\_\_\_/\_\_\_\_\_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_\_\_\_\_/\_\_\_\_\_

(5) 保险期限: \_\_\_\_\_/\_\_\_\_\_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_\_\_\_\_/\_\_\_\_\_,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相关保险费由 \_\_\_\_\_/\_\_\_\_\_ 承担。

##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_\_\_\_\_ / \_\_\_\_\_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_\_\_\_\_ / \_\_\_\_\_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_\_\_\_\_ / \_\_\_\_\_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因政府政策原因导致本工程停建的，发包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_\_\_\_\_ 无 \_\_\_\_\_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北京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_\_\_\_\_ / \_\_\_\_\_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_\_\_\_\_ / \_\_\_\_\_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精金绩（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人民政府后十三里村给水接户项目（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成交供应商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_\_\_年；

外窗工程为\_\_\_\_/\_\_\_\_年，外窗防渗漏为\_\_\_\_/\_\_\_\_年；

装修工程为\_\_\_\_/\_\_\_\_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_\_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_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成交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成交供应商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采购人: 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人民政府  
(公章)

成交供应商: 精金绩(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月华大街1号A8-1083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010-60396918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102488

附件二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精金绩（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采购人责任

采购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成交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成交供应商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成交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成交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成交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采购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成交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成交供应商责任

应与采购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采购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



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采购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人民政府

(公章)

成交供应商：精金绩（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月华大街1号A8-1083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010-60396918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102488

监督单位：\_\_\_\_\_ (盖章)

监督单位：\_\_\_\_\_ (盖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精金绩（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人民政府后十三里村给水接户项目（工程全称）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人民政府后十三里村给水接户项目（工程全称）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勾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或规定，在施工期间必须保护施工人员、现场周围行人的安全，并按交管部门批准的交通导改方案组织交通导改，派专人负责维护交通，并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甲方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三、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2022 年 7 月 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月华大街1号A8-1083

电话：010-60396918

2022 年 7 月 8 日



附件四项目经理委托书

精金绩（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人民政府后十三里村给水接户项目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人民政府

精金绩（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杜方静代表本单位委任项目经理、吴鹏帅为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人民政府后十三里村给水接户项目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吴鹏帅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精金绩（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杜方静（签字）

2022 年 7 月 8 日

抄送：（监理人）